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和防范相关担保风险。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2、授权公司的下属担保公司2014年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14年末公司实际为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9,967.00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5,454.9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在2014年度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以忠 程安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